

致呈請人和答辯人: (僅供法庭使用)

“特殊情況”聽證會通知:

日期: \_\_\_\_\_ 時間: \_\_\_\_\_ 法庭: \_\_\_\_\_

雙方都必須出席此聽證會。詳情請見第 16 部分。

俄勒岡州巡迴法院

\_\_\_\_\_ 郡

案件號碼: \_\_\_\_\_

\_\_\_\_\_  
呈請人  
訴

防止虐待的禁制令

\_\_\_\_\_  
答辯人  
(行為被禁制的人)

(家庭虐待防止法案)

**答辯人注意**

請仔細閱讀本命令

- 你必須遵守本禁制令的所有條文，即使呈請人主動聯絡你或允許你聯絡他們
- 違反本禁制令可能導致你被逮捕及遭受民事和刑事懲罰
- 本命令在俄勒岡州和其他各州有效
- 請參見隨附的“給答辯人的通知”和“聽證會請求”，瞭解你請求舉行聽證會的權利，並瞭解關於槍枝和彈藥禁令的信息

法庭裁定:

法官簡簽

**1. 關係**

1. \_\_\_\_\_

呈請人和答辯人: (勾選所有適用項)

- 是或曾經是配偶或註冊同居伴侶
- 因血緣、姻親或領養而相關
- 現在或曾經同住、有親密性關係
- 有 (或過去2年內曾經有) 親密性關係
  - 且呈請人不滿18歲，答辯人年滿18歲
- 是未成年孩子的父母

**2. 虐待事件**

2. \_\_\_\_\_

在過去180天內，答辯人虐待了呈請人 (根據 ORS 107.705 定義) (參見 ORS 107.710)。答辯人對呈請人或呈請人的孩子的人身安全構成可信的威脅。呈請人處於遭受進一步虐待的即刻危險中。

**3. 未成年孩子**

- 本命令涉及未成年孩子

**A. 管轄區 (僅供法庭使用)**

**3A.** \_\_\_\_\_

俄勒岡州在 UCCJEA 下擁有監護權和親子時間管轄權，因為：

- 俄勒岡州是孩子的“母州” (Home State)
- 呈請書提交之前**6個月**內俄勒岡州是母州。孩子目前不在俄勒岡州，但是父/母或代行父/母職責的人住在俄勒岡州。
- 有**緊急**依據可行使臨時管轄權。孩子目前在俄勒岡州且被遺棄，或孩子或父/母已經遭受虐待，或遭受虐待或不當對待的威脅。
- 其他: \_\_\_\_\_

**B. 先前案件**

**3B.** \_\_\_\_\_

- 現有命令  
有一個現有的監護權、親子時間、監護或兒童撫養費命令  
命令發出地: (州、部落或國家): \_\_\_\_\_
- 待決案件  
有一個待決的監護權、親子時間、監護或兒童撫養費案件  
地點 (州、部落或國家): \_\_\_\_\_
- 無待決命令或現有命令  
在任何州、部落或國家都沒有啟動或完成任何監護權、親子時間、監護或兒童撫養費案件。如果俄勒岡州成為孩子的母州，本命令中的監護權和親子時間條文在 UCCJEA 下將是最終的。

**C.  必須進行州際司法溝通**

**3C.** \_\_\_\_\_

- 在其他州、部落或國家有一個待決的監護權、親子時間或兒童安置案件，**或**
- 俄勒岡州在 UCCJEA 下行使臨時緊急管轄權**且**其他州、部落或國家已經發出一項監護權、親子時間或兒童安置命令

**4. 緊急經濟援助**

**4.** \_\_\_\_\_

必須提供緊急經濟援助，以確保呈請人和呈請人照顧之下的孩子的安全和福利。

**法庭命令：**

1.  答辯人被禁止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威脅、騷擾、干涉或恐嚇呈請人或  
試圖這樣做 1. \_\_\_\_\_

2.  答辯人被禁止直接或通過第三方威脅、騷擾、干涉或恐嚇呈請人照顧  
之下的未成年孩子或試圖這樣做 2. \_\_\_\_\_

3.  除非本命令另有說明，答辯人被禁止進入或試圖進入或留在距離以下地點  
建築物 and 土地  150 英尺或  \_\_\_\_\_ 英尺以內的地方： 3. \_\_\_\_\_  
(包括名稱和地址，除非出於安全原因需要保密)

呈請人目前或將來的住址: \_\_\_\_\_  
\_\_\_\_\_

呈請人目前或將來的經營或就業地址: \_\_\_\_\_  
\_\_\_\_\_

呈請人目前或將來的學校: \_\_\_\_\_  
\_\_\_\_\_

其他: \_\_\_\_\_  
\_\_\_\_\_

4.  答辯人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距離呈請人 4. \_\_\_\_\_  
 150 英尺或  \_\_\_\_\_ (其他距離) 以內的地方出現或停留  
 除非法庭作出以下另行規定 (請解釋): \_\_\_\_\_  
\_\_\_\_\_

**5. 聯絡**

**A.** 本禁制令並不禁止答辯人以當事人或證人的身份出席或參加涉及呈請人的案  
件中的法庭 (或行政) 聽證會或其他相關法律程序。在這些場合，答辯人必須  
距離呈請人至少 **10 英尺** 或  \_\_\_\_\_ (簡簽: \_\_\_\_\_) 英尺，並且遵照該案件  
中命令的其他保護性條文。

本禁制令並不禁止答辯人以法律允許的方式向呈請人送達或提供與法律 (或  
行政) 案件相關的文件。但是，答辯人不得將文件親自遞交給呈請人。

**B.**  除非本命令另有說明，答辯人被禁止通過以下方式聯絡 5B. \_\_\_\_\_  
或試圖聯絡呈請人：

面對面，直接或通過第三方

私人或商業遞送，包括郵局，除非是法庭命令的  
緊急經濟援助、支票或匯款

- 電子郵件、社交媒體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直接或通過第三方
- 電話或短信
- 聯絡限制的例外情況 (列出姓名和目的):

---



---



---

6.  答辯人被禁止進入、試圖進入、留在、或從這裡接走孩子: 6. \_\_\_\_\_  
 孩子目前或將來的  日托機構  學校

7.  答辯人必須搬出並不得回到以下地址的住所: 7. \_\_\_\_\_  
 (地址): \_\_\_\_\_  
 除非是在警員陪同下取走答辯人的必需個人物品或者答辯人孩子的必需個人物品 (如果答辯人是有監護權的父/母的話)，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盥洗用品、尿布、藥物、社會安全卡、出生證、身份證和謀生工具

8.  答辯人將在警員陪同下到住所取走答辯人的必需個人物品或者答辯人 8. \_\_\_\_\_  
 孩子的必需個人物品 (如果答辯人是有監護權的父/母的話)，包括但不限於：衣服、盥洗用品、尿布、藥物、社會安全卡、出生證、身份證和謀生工具

9.  緊急經濟援助 9. \_\_\_\_\_  
 在被送達本禁制令後45天內，答辯人被命令向呈請人支付\$ \_\_\_\_\_  
 作為緊急經濟援助，方式為  支票  匯款，郵寄至  
 (安全的聯絡地址): \_\_\_\_\_

10.  動物 10. \_\_\_\_\_  
 為了防止虐待以及保護提供服務、療傷、護衛或伴侶作用的動物，法庭作出以下命令:

---



---



---

### 子女監護權

11.  臨時監護權命令如下 11. \_\_\_\_\_  
 親子時間的命令見於下文的第15和16部分

孩子的姓名	年齡	監護權歸於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input type="checkbox"/> 呈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答辯人

附上加頁 (標題為“額外的監護權命令”)

12.  孩子所在的郡或市的警員將協助呈請人取回以上授予監護權的孩子。 **12.** \_\_\_\_\_  
 警員為達到該目的有權使用合理的強力，包括強行進入以下場所：  
 (列出最可能找到孩子的地方並說明原因): \_\_\_\_\_

\_\_\_\_\_

\_\_\_\_\_

13. (僅供法庭使用) 先前監護權命令的效果 **13.** \_\_\_\_\_

已有一個監護權命令，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A.  未作改變。現有命令或判決保持有效。

B.  本命令的監護權和親子時間條文與現有命令或判決**衝突**，但是為了保護孩子的安全和福利，該等條文是必需的。本命令的條文保持有效，直到本命令期滿、撤銷或修改、或直到 (日期): \_\_\_\_\_，以較早者為準。

14. (僅供法庭使用) “特殊情況”聽證會 **14.** \_\_\_\_\_

存在影響監護權的特殊情況，因此目前**不作出監護權命令**。雙方被命令**出席一個聽證會** (參見第1頁的聽證會信息)。該聽證會是答辯人對本命令提出異議的唯一機會。該聽證會的目的是考慮雙方孩子的臨時監護權以及答辯人可能提出異議的其他事宜。在該聽證會上，法庭可能撤銷或改變本命令。

A. 在特殊情況聽證會之前，孩子的住所以及父母聯絡方式為: **14A.**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

### 親子時間

15.  未被授予臨時監護權的父/母**將沒有**與未成年孩子的親子時間，**15.** \_\_\_\_\_  
 因為 (請解釋): \_\_\_\_\_

\_\_\_\_\_

\_\_\_\_\_

16. 未被授予臨時監護權的父/母將有與未成年孩子的親子時間，16. \_\_\_\_\_  
起始時間為 (日期): \_\_\_\_\_

如下:

A.  監督下的親子時間 16A. \_\_\_\_\_  
 3 小時或  \_\_\_\_\_ 小時/週，監督者為

\_\_\_\_\_，如下:

\_\_\_\_\_  
\_\_\_\_\_  
\_\_\_\_\_

B.  親子時間將  如附件或  如下: 16B. \_\_\_\_\_

每週一次，在 (哪一天) \_\_\_\_\_ 從: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到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	---------	---	-------------	---------

第1個和第3個 或  第2個和第4個週末或  每個週末

從: (哪一天)	在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到: (哪一天)	在	(時間): _____	(上午/下午)

(第1個週末是當月第1個星期五開始的那個週末)

其他 (哪一天、地點、時間):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C. 孩子的接送安排如下: 16C. \_\_\_\_\_

呈請人  答辯人的住所。另一方可在路邊或車道 (如無人行道)  
停留最多5分鐘或  \_\_\_\_\_ 分鐘，目的只能是接走或送回兒童。

在其他地點 (請說明孩子將在哪裡接走或送回): \_\_\_\_\_

\_\_\_\_\_  
\_\_\_\_\_

17. (僅供法庭使用) 先前親子時間命令的效果 17. \_\_\_\_\_

已有一個親子時間命令，案件 # \_\_\_\_\_

(郡/州): \_\_\_\_\_

A.  未作改變。現有命令或判決保持有效。

B.  本命令的親子時間條文與現有命令或判決衝突，但是為了保護孩子的安全和福利，該等條文是必需的。本禁制令的條文取代先前的命令並保持有效，直到本命令期滿、撤銷或修改。

18.  即刻生效的槍枝禁令

18. \_\_\_\_\_

答辯人被立即禁止購買或管有任何槍枝或彈藥 (事件: FQOR)

19. 槍枝上繳 (適用於所有被批准的命令)

答辯人被命令根據隨附的、已併入本命令並成為其一部分的“槍枝上繳和交回條款”上繳所有的槍枝和彈藥

19A. 答辯人被命令根據“槍枝上繳和交回條款”提交槍枝上繳聲明及所需的附件

**槍枝通知**

如果法官簡簽了第18部分，你立即被禁止購買或管有任何槍枝，包括長槍、手槍或轉輪手槍，或彈藥 (ORS 107.718(1)(h))。

無論是否簡簽第18部分，你將被禁止購買或管有任何槍枝或彈藥 (ORS 166.255)，如果：

- 你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而本命令未被撤銷
  - 你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然後撤回請求
  - 你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卻不出席聽證會
- 或
- 被送達本命令之後 30 天內你沒有請求一個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

如有疑問請諮詢律師

20. 其他命令

20. \_\_\_\_\_

---



---



---



---



---



---



---



---

21. 無需進一步的文件送達，因為答辯人親自出現在法庭

21. \_\_\_\_\_

22. 違反本命令任何條文的保釋金為 \$5,000，除非此處另有說明：

22. \_\_\_\_\_

\$ \_\_\_\_\_

本防止虐待的禁制令呈請書被：

拒絕

- 呈請人未能證明有權獲得法律救濟
- 呈請人未按時出席呈請書上列明的單方面聽證會
- 其他：

批准

- 槍枝管有的刑事懲罰在以下較早時候適用：
  - 本命令送達日 30 天后
  - 反對本命令的聽證會
    - 除非法官在聽證會上撤銷或終止本命令。聽證會後命令可能包含更新的槍枝禁令。
  - 答辯人撤回舉行聽證會以反對本命令的請求
- 如果法官簡簽了第 18 部分，從被送達或知曉本命令開始，即可適用藐視法庭的懲罰。詳情請見以上“槍枝通知”文字框。

本禁制令的條文從法官簽名日期起有效期2年 (除非期滿前續期) 或直到本命令被撤銷、修訂或取代，以較早者為準。

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案”州際互信規定的聲明

(這不是Brady 聲明)

本命令符合“針對婦女暴力法案” 18 USC §2265 的州際互信規定。本法庭對當事人雙方和案件主體具有管轄權。根據本管轄區法律的要求，答辯人正在得到通知，也有機會參加聽證會。本命令在本管轄區和所有其他管轄區均有效且理應得到執行。

法官簽名:

\_\_\_\_\_

\_\_\_\_\_

**準備妥當的證明**

本擬定命令已準備妥當，可由法官簽名，因為  在法律或規則的允許之下由單方面提交；或  在各方在場的情況下在公開法庭提交

提交者  呈請人  呈請人的律師

日期

簽名

OSB# (僅適用於律師)

姓名(正楷)

聯絡地址 (使用安全的地址)

城市/州/ZIP

聯絡電話 (使用安全的號碼)



## 送達信息

### \*\*\*答辯人將收到本信息的副本\*\*\*

如果你不想讓答辯人知道你的居住地址或電話號碼，請使用位於你所在州的一個聯絡地址或聯絡電話號碼，好讓法庭和郡警長在需要時可以找到你。請經常查看這個地址收到的信件。法院將假定您會在聯絡地址收到所有的通知。

呈請人:(姓名) \_\_\_\_\_  女  男

\*\*\*住所/聯絡地址(填寫安全的地址):\*\*\* 街道/公寓/城市/州/ZIP \_\_\_\_\_ 郡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使用安全的聯絡電話號碼)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答辯人:(姓名) \_\_\_\_\_  女  男

居住地址 \_\_\_\_\_ 郡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種族/族裔 \_\_\_\_\_ 身高 \_\_\_\_\_ 體重 \_\_\_\_\_

眼睛顏色 \_\_\_\_\_ 頭髮顏色 \_\_\_\_\_

請填寫以下內容  
以協助送達本禁制令

答辯人在什麼地方最容易找到？

- 住所 時間 \_\_\_\_\_ 地址如上
- 工作地點 時間 \_\_\_\_\_ 地址見 CIF 表格
- 其他: 時間 \_\_\_\_\_ 地址 \_\_\_\_\_

車輛描述 \_\_\_\_\_

答辯人的品行、過往行為或目前狀況是否顯示答辯人可能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危險**？(請解釋): \_\_\_\_\_

答辯人是否有**武器或能夠獲得武器**？(請解釋): \_\_\_\_\_

答辯人是否曾經因暴力罪行而**被捕或被判有罪**？(請解釋): \_\_\_\_\_